

广交会江苏交易团南通分团

关于第133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南通分团（133）1号

各县（市）、区商务局（经发局）、各有关外贸企业：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通知，第133届广交会拟于2023年4月15日开幕，具体举办形式与规模将综合疫情形势、防控要求等因素确定。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并组织外贸企业及时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系统出口展专区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完成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和一般性展位申请。现就做好第133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第133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确认申请时间为10月27日—11月15日，一般性展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时间为10月27日—11月20日。

线下展举办规模及展期设置将综合疫情形势、防控要求及展位需求等因素确定。

线上平台服务时间为半年（2023年3月16日—9月15日），在线展示、搜索、即时沟通、供采配对、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开放时间与线下展保持一致（如不举办

线下展，暂定10天，即4月15—24日）。

二、基本流程

（一）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第13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请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可在申请界面查看），确认第133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第133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一旦确认申请参展，需接受在线上展及线下展同步参展，并打印《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路径：网上服务——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和《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属县（市）、区商务局（经发局）。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品牌展位。如需增加品牌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也可随时向所属交易分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

有意参加第133届广交会线上展或线下展的企业均可申报，请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根据第133届广交会参展展品目录，申请对应展区的一般性展位，打印《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路径：网上服务——申请展位——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和《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全部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材料，报

所属县（市）、区商务局（经发局）。

（三）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

第133届广交会将对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申请企业进行全面评审，并对展位数量进行重新安排，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请根据“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步骤，登记确认企业及展品信息，在线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按展品目录提交对应展区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路径：网上服务——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和《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国内销售额证明一并报所属县（市）、区商务局（经发局），如确认减少展位数或逾期未确认的，视同退回相应展位。除国内销售额证明和《参展申请表》和《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以线上提交为准。

三、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

1、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2、其他展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出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

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到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出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引导企业,务必根据自身需求认真填报参展申请。

(二)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以“参展易捷通”系统最终公布展位号或南通交易分团通知为准。

(三)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与南通交易分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南通交易分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四)“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五)展位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展位安排后登录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展品涉及刀具的企业须在“主要展品”一栏中如实填报刀具展品。

(六)申请展位属实行展品专业分区的展区时,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

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七）第**133**届广交会线下展展位价格标准、线上展参展服务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八）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九）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佳洁、施洪章、朱益峰、张向东。

联系电话：0513-89891277 / 85115278 / 85115250 / 85115253。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

附件2：《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江苏交易团南通分团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广交会申报企业情况登记表

企 业 填 写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		电话(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企业地址		电话 / 传真	
	商会会员登记		上年度出口(万美元)	
	参展联系人		电话(手机)	
	境外展会参展情况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地点	组展单位
	境外商标注册(需提供商标注册证书)			
	商标	注册国别(地区)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县(市)、区商务局 (经发局)意见 (盖章)				
分团团部意见	考核情况及违规记录			
	及时缴费情况			
	统计、调研工作			
	团部工作(参会、参团)			

联系人: 陈佳洁、施洪章、朱益峰、张向东

联系电话: 0513-89891277 / 85115278 / 85115250 / 85115253

电子信箱: 441687389@qq.com

附件2: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一、展位使用条件

(一)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1、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1) 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光伏相关零部件

光伏工程及系统

光伏原材料

光伏生产设备

光伏应用产品

太阳能光热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风能产品及配件

其他新能源产品

(2) 宠物用品

宠物食品

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3、广交会统计口径下2021年度出口额达75万美元（含），或2021、2022任一年度国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4、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5、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

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一）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线下提交）；

（二）企业营业执照（线上提交）；

（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线上提交）；

（四）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线上提交）；

（五）2021或2022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线下提交）；

（六）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线上提交）。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的展位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二）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公司不得再申请该展区展位。

四、退展位约束机制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